

##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 号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公告》，将在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 29,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俊投资”)，转让金额为 45,500 万元，并在转让协议中约定元俊投资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日内支付 23,300 万元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2,200 万元。元俊投资未按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你公司未就上述逾期付款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12 月 24 日，你公司才在《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7.6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7.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7日